

副本

彰化縣教師會 收發文章
日期: 100.8.5
文號: 100-245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傳真：(02)23410324

51050  
彰化縣員林鎮大仁街26號  
受文者：彰化縣教師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三字第10001084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部100年7月15日臺國（四）字第1000110369A號函收悉。經查本案據貴部查復，彰化縣政府如藉所訂定之「具有主任資格教師如取得介聘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，得優先介聘」相關規定，行辦理主任介聘之實，應屬違法；且於國民教育法修法未完成前，仍不宜辦理具主任資格之縣市內介聘作業。據此，本案仍請貴部督促彰化縣政府依法行政，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。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彰化縣教師會、彰化縣政府、本院監察業務處（正本不列）

院長 王建煊

裝  
訂  
線